

2025 年度

2025 年新县吴陈河镇章墩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巩固 提升项目施工合同书

合同双方：甲方：新县吴陈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光山县光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将 2025 年新县吴陈河镇章墩村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巩固提升项目进行招标，乙方中标。为了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工程地点章墩村，主要包括水井、大塘整修、道路硬化等。（详见施工图纸）

二、工程造价：根据工程招标中标价，该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零伍佰伍拾陆元玖角伍分（¥ 1820556.95 元）（含税费及其它费用），全部为财政资金。工程合同价款不因原料等价格因素的涨落而变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项目工期：根据施工总体安排，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进场施工，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竣工，有效工期总天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0 天。

四、施工方式：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施工要求、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物料供应采取总承包方式。

五、工程变更：在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3天内报行业主管部门，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一致同意后，并办理签证手续，方可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时，必须书面报告并经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单位审批同意后，甲乙双方办理鉴证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获批准前，不能强行施工。

六、隐蔽工程管理：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设计要求、质量标准及工期进行施工和竣工。每道工序完工，承包方需提交由甲方、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否则不准转入下道工序施工及拨付工程款。对于不合格的，应返工处理。隐蔽工程工程量经甲方和监理签证认可后方可施工。

七、工程款支付：

1、按照《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2014]29号），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拨款，项目进度款可按多次拨付，第一批资金在合同签定、施工机械、施工人员进场、开工报



告批复后拨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 80%，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施工方提供项目决算或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第三方决算完成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2、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手续完备后，依据合同价款或经审查后的决算报告，除留 3% 的质量保证金外，甲方应及时开具其余资金的拨款单。待一年后该工程未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请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后，拨付资金。否则，将质量保证金转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并给予适当处罚。

八、工程安全：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安全提醒，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负责施工中的全部安全。由施工造成的工伤及其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因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拖欠工程额的 1% 对乙方处罚。

十、工程质量保修：施工单位在向项目单位移交竣工验收工程之日起有一年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严禁聚众闹事，乱砍乱伐，乱挖乱堆、乱放损害当地群众的利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因人为因素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的，乙方应自行负责解决。

十二、本合同条款和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订附加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便共同遵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付宏伟



法定代表人：马清明

(签字)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5月19日

